

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徐)文综罚字〔2025〕003号

当事人： (保定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MAEWBKJ90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：李

住所(住址等)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南邵庄村双喜加油站东行100米

(违法事实和证据) 2025年12月16日16时00分，保定市徐水区文广旅局执法人员杨莉(03062021001)、林国强(03062021002)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南邵庄村双喜加油站东行100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检查，该场所未正式营业，共3层，17个包间，工作人员5名，点唱系统名称“视易·K米”，收费电脑2台，暂未使用。现场发现手写账单1张。场所负责人现场出示了《营业执照》，不能提供《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》。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，并当场下达了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由该场所负责人杨李威签字确认。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对此事做进一步处理。现场负责人杨李威见证整个检查过程，签收执法文书。

2025年12月16日，经批准予以立案。2025年12月22日9时00分，当事人杨杨到我单位接受调查询问，承认(保定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事实。2025年12月23日，本案调查终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1、编号为(徐)文综检(勘)字〔2025〕003号的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1份、现场检查取证照片5张，证明2025年12月16日执法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2、对(保定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杨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过程的事实；

证据3、(保定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该公司经营者及经营范围；

证据4、(保定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杨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证据5、(保定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手写收银明细单一张、电脑收费系统收款情况的取证照片2张，证明该公司自试营业以来的违法所得。

收款情况的取证照片 2 张，证明该公司自试营业以来的违法所得。

（处罚理由和依据）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处罚内容） 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叁佰零壹元整（2301 元）； 2、关闭场所，停止营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 财政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或者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保定市徐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